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；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自然人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

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5、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7.6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